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2号文核准，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207,72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9元，截至2020年10月21日止，金一文化实际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86,891,864.07元，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1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868,918.64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84,022,945.43元汇入金一文化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账户为11050162530000001079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在扣除发行费用5,173,704.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718,159.95元。

截止2020年10月21日，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0BJAA11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

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10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简称“北京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简称“建设银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北京银行	20000028013400035650387
建设银行	11050162530000001079

2020年10月21日，中航证券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全部划转汇入建设银行，公司及中航证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10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4,021,685.43元补充流动资金，加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200.19元，公司已将上述余额全部拨付至公司一般账户。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销户前利息余额
金一文化	建设银行	11050162530000001079	3,200.19
金一文化	北京银行	20000028013400035650387	0
合计			3,200.19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结息合计人民币3200.19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毕上述所有专户的

销户手续。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查阅、访谈沟通等方式，对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调阅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通知单等，并将上述资料文件进行审慎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